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9月29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在公司投资建设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“齿轮箱+”研制项目、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，为持续做优做强做大风电核心零部件板块，进一步补强风电产业链，形成协同发展效应，保持在大型铸件领域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铸件为目标产品，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，总投资概算为25.75亿元，其中项目投资24.40亿元，铺底流动资金1.35亿元。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修订)的要求,公司于2020年4月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,增加了有关设立党组织等内容。结合公司党委会的建立,按照“效率优先”的总体思路,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(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,15:30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8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30日